

明代符牌制度述略

A Concise Outline of the Ming Dynasty System of Plaques (Fupai)

高寿仙

Gao Shouxian

内容提要：

符牌制度源远流长，明朝参酌前代制度，因革损益，先后使用过多种符牌。根据其功能和使用方法，绝大多数符牌都可以归入下列两类之一：一是信符，包括王府金符、用宝金牌、西番茶马金牌信符、云南徼外土官信符、皇城守卫铜符等；二是佩牌，包括武臣悬带金牌，守卫、随驾、直宿等项金牌、铜牌，祭祀、朝参等项牙牌，出入内府木牌，南京随驾木牌等。此外还有几种符牌难以归入上述类别，包括用以传达诏令的走马符牌，用以乘用驿递马船的符验，用于皇城以及京城夜巡的令牌等。明代收掌符牌的机构，在外有尚宝司，在内有印绶监，另外还有其他一些机构也涉及符牌管理。为加强对符牌的管理，朝廷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总的看来，明代前期，对符牌的管理比较严格，其后逐渐流于懈怠。

关键词：

明代 符牌制度 金牌 铜牌 铜符 牙牌

ABSTRACT:

The system of plaques (fupai) has a long history and the Ming Dynasty inherited its system from earlier dynasties. Various types of talismanic boards have been used over the centuries. In terms of function and use, most fall into two main categories: (1) xinfu, which include the gold plaques used in princely mansions, the tea and horse trade plaques used by the Tibetans, the plaques of aboriginal governors in Yunnan and other areas and the bronze xinfu used by the guard of the imperial city. (2) peipai, or pendant talismans, such as were worn by military officials, guards, escorts, etc. and these could be gold or bronze, or the ivory plaques used in rituals and audiences. There were also wooden plaques worn when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imperial household or escorting to Nanjing. There were also types of plaques that do not fit easily into either of these two categories, such as those carried when relaying imperial orders, those used by couriers, and those used in the imperial city to relay orders to patrols. The Ming Dynasty organizations in charge of issuing and collecting plaques were, internally, Yinshou Jian, and externally, Shangbao Si, while there were other organizations which were involved in the management of plaques in circulation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To strengthen control over the system the court formulated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Generally, control was tighter in the earlier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than in the later year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plaque system; gold plaques; bronze plaques; bronze talismans; ivory plaques.

一 引言

符牌制度起源甚早,最早称为节或符节,派遣使者或调兵时用做凭证。从传世实物看,战国时期的节形状多样,但基本上都是肖仿动物,如鹰、雁、虎、牛、马等,均为铜质,分为左右两半,使用时要“合节”。战国时期还出现了虎符,用以传达命令或调兵遣将,亦剖为两半,使用时合之以验真假。秦汉以降,节的功能发生变化,或持以出使以宣示皇权,或赐予军政大员以重其权力。虎符则一直沿用到隋朝,但其文字和纹饰,历代各有不同。到唐代,废虎符而改用鱼符、龟符,但仍是仿虎符铸成立体的鱼、龟形状,中剖而用之。此外唐代还出现木契符、传信符等,当皆为平面形的牌子,根据使用者身份地位不同而饰以不同图案。唐代除沿袭前代制度,用符传达命令、调动军马外,还以符牌作为证明身份、出入宫禁的凭证,使其功能更加多样。辽、宋、金、元诸朝,皆借鉴唐制,形成自己的符牌制度,且其种类和规制更加复杂严密¹。不过,此时的符,已不像前代那样铸造成立体的动物形状,而是铸成平面化的牌形,符与牌遂合而为一,称为符牌,也可单称为符或牌。

明朝建立后,参酌前代制度,陆续使用了多种符牌,形制甚为繁杂。根据其功能和使用方法,绝大多数符牌都可以归入下列两类之一:一是信符,包括王府金符、用宝金牌、西番茶马金牌信符、云南徭外土官信符、皇城守卫铜符等。此类可以单称为牌、

符,也可以合称为牌符,其共同特点是每符制作两号,收掌于不同机构,使用时需要合符以辨验真伪。二是佩牌,包括武臣悬带金牌,守卫、随驾、直宿等项金牌、铜牌,祭祀、朝参等项牙牌,出入内府木牌,南京随驾木牌等。此种一般都单称为牌,而不称为符或牌符,每牌只有一号,由领有者悬佩腰间,用以标识身份或职务,或用作扈从、上直、宿卫以及出入宫禁的凭证。其中有些可由有关官员或执役人员长期持有悬佩,有些则是上直、宿卫、巡守前临时关给,事毕立即交回。除此之外,还有几种符牌难以归入上述类别,包括用以传达诏令的走马符牌,用以乘用驿递马船的符验,用于皇城以及京城夜巡的令牌等。在明代文献中,符、牌二字经常互用,但细究起来,两者还是有一定差别,概括地说,大多数符都可称之为牌,而牌一般都不可称之为符。

关于明代的符牌,《大明会典》和《明史》均有所记述²,但内容比较简略,且有疏漏或不准确之处。现代学者曾对个别符牌做过探讨,如岛贯谦次、谢玉杰、叶玉梅、刘森等先后讨论过用于茶马交易的金牌信符³,高寿仙、胡丹曾对朝参牙牌做过概述⁴,刘宁根据文献介绍了罗振玉编著《增订历代符牌图录》收录的几件明代铜腰牌的形制⁵。总起来看,对于明代种类繁多的符牌,目前尚无专文介绍其全貌,已有论述也存在不确切之处。本文尝试对明代符牌制度做一全面梳理,首先简述各种符牌的形制和功能,然后介绍符牌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1 参看郑雅坤:《谈我国古代的符节(牌)制度及其演变》,《西北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张平一:《漫话辽金时期的符牌制度》,《文物春秋》2001年第2期;门焄:《论元代的符牌系列——兼论“圣旨金牌”上的汉字之谜》,《东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并参看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中国书店,1998年。

2 参看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明史》卷68《舆服四·符节》、卷74《职官三·尚宝司》。

3 岛贯谦次:《明代初期茶马贸易における金牌信符制度》,《集刊东洋学》第19号,1968年;谢玉杰:《“金牌信符制”考辨》,《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叶玉梅:《明代茶马互市中的金牌信符制度》,《青

海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刘森:《明代茶业经济研究》页102—104,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

4 参看高寿仙:《明代京官之朝参与注籍》,《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5期;胡丹:《明代的朝参牙牌——从“马顺牙牌”说起》,《紫禁城》2008年第10期。

5 刘宁:《明代铜牌散记》,《文化学刊》2007年第4期。按,该文介绍的“关防鱼纹铜牌”,原书题作“铜鱼牌”,并未标明朝代;该文介绍的“答应长随铜牌”,原书作“答应长随牙牌”,亦未标明朝代。见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106、126。

二 信符与符验

1. 王府金符

洪武六年颁行的《祖训录·法律》规定：“凡亲王及嗣子，或出远方，或守其国，或在京城，朝廷凡有宣召，必须差亲信人，赍持御宝文书前去，方许起程诣阙。”洪武二十八年颁行的《皇明祖训·法律》，将“必须差亲信人，赍持御宝文书前去”一句修改为“或差仪宾、或驸马、或内官，赍持御宝文书并金符前去”。除明确了“亲信人”的身份外，所持凭证于御宝文书之外又增加了金符，制度更加严密。

明代皇帝颁布的书面诏令，分为诏书、赦书、敕符、丹符、制谕、手诏等¹。从《明实录》所载事例看，宣召亲王及嗣子所赍御宝文书，乃是敕符。王府敕符底簿共有两份，一份收掌于内阁制敕房²，一份收掌于各王府。在王府者如因故损坏，则由朝廷重新颁赐。如宣德六年，楚王府失火，“凡谱系、敕符底簿皆毁，上遣书慰问，命侍臣再录谱系及敕符底簿，遣人送王府”³。成化二十一年，“赐代王成炼敕符簿并宗支谱，以成化十九年毁于火故也”⁴。遇新帝即位改元，则颁发新簿。如正统元年，“遣内官赍送新编敕符簿于代、庆、宁、周、楚、鲁、蜀、肃、沈、辽、韩、唐、伊、郑、襄、荆、淮、梁、赵、秦、晋、靖江二十二王府，各一扇，仍赐各王书，以易世纪元更属，称换年号也”⁵。

金符又称金牌，其形制未见具体记述。正德九年，因毁于乾清宫火灾，“命造楚、蜀、晋、肃、宁、辽、伊、秦、鲁、韩、郑、襄、荆、德、崇、吉、徽诸王府信符镀金铜牌十八”⁶。万历四十一年，“铸福王之国信

符镀金铜牌”⁷。由此推测，所谓金符或金牌，即为“信符镀金铜牌”，用铜铸造，外镀以金，最迟应于亲王之国前铸造。符面文字亦未见说明，叶盛记云：“杨郎中琛、冯御史徽、聂御史友良言，近于代邸得拜观金符，上有阴文‘谨身之符’□字。王印、妃印、累朝册宝，洪武、永乐中所制者，制范书刻皆极精工，近年所颁则不迨远甚也。”⁸推测起来，符上应当还刻有王府名称。每府金符，皆有二号，内府和该王府各贮其一。如拟宣召某王，则传旨取用某府金符，而金符必须与敕符一同使用。如某府出现王位异常更替，则更赐新符。如正统四年，辽王贵烺因罪被废为庶人，其弟兴山王贵烺继位，英宗致书曰：“今发去符验金牌一面，敕符底簿一扇，叔祖其亮之。”⁹

事实上，金牌并非仅用于宣召亲王及嗣子。正统三年，书喻辽王贵烺曰：“比因府中官校人等违犯国法，特遣锦衣卫指挥刘源赍敕符、金牌谕王。祖宗定制，事毕随即遣人赍敕符、金牌缴回，以防奸诈。今止缴到金牌，不见敕符，恐有遗失。书至，如未赍缴，即封识遣人进缴。”¹⁰可见敕符、金牌也用于皇帝派人诫谕亲王人等的场合。景泰二年，征岷府广通王徽燝至京廷鞠，词连阳宗王徽燝，狱具，降徽燝为庶人，留京，“其徽燝并两人家属，命内官陈安、内使阮僚，同驸马都尉焦敬、锦衣卫指挥佾事卢忠，赍金牌往岷府起取，送凤阳看守祖陵”¹¹。可见到王府起取犯罪宗室亦要以金牌为凭证。

按照祖训规定，亲王每年都要依次到京城朝覲¹²。从《实录》记载看，洪武至永乐年间，亲王、世子、郡王来朝之事十分频繁。其中多数属于自行入

1 《明史》卷56《礼十·颁诏仪》。

2 《明史》卷74《职官三·中书科》。

3 《明宣宗实录》卷82，宣德六年八月乙未条。

4 《明宪宗实录》卷270，成化二十一年九月辛酉条。

5 《明英宗实录》卷17，正统元年五月丁卯条。

6 《明武宗实录》卷109，正德九年二月乙巳条。

7 《明神宗实录》卷512，万历四十一年九月己卯条。

8 叶盛：《水东日记》卷40《代邸金符册宝》。

9 《明英宗实录》卷57，正统四年七月乙丑条。

10 《明英宗实录》卷45，正统三年八月乙丑条。

11 《明英宗实录》卷211，景泰二年十二月丙寅条。

12 《祖训录·礼仪》；《皇明祖训·礼仪》。

朝，勿需宣召。只有在皇帝因事宣召的场合，才需要遣使赍持敕符金牌前去。方孝孺《蜀王殿下赐行厨酒膳奉谢》诗云：“天门传诏飞金符，帝子发春朝帝都。”¹此次蜀王入朝显然是奉诏而来。洪武三十五年，明成祖登基后，“遣敕符召秦王尚炳”²。永乐十四年，谷王橧反谋有状，“遂遣敕符、金牌召橧”³。宣德以降，已不准亲王自行入朝。天顺五年，代府灵丘王逊炆遣长子赴京，英宗谕曰：“王引祖训世子代朝之例固是，然今亲王朝觐，必先奏闻，俟敕符至日，方得启行。”并致书鲁、肃诸王知之⁴。

自宣德到天顺年间，只有个别亲王蒙召入朝。正统七年，“遣中官以敕符召襄、郑、荆、淮四王赴京，以太皇太后不豫日久，思欲见亲王也”⁵。“土木之变”后，皇太后拟召襄王朱瞻埈来京，“命取襄国金符入宫”，但未实行，明英宗复辟后，对襄王颇有怀疑，“久之，从宫中得瞻埈所上二书，而襄国金符固在太后阁中”，乃知错疑襄王，天顺元年和四年两次派太监赍奉敕符、金牌往迎襄王来京⁶。天顺六年，书与淮王祁钰曰：“旧岁得奏，欲赴京朝觐。朕念亲亲之义，亦欲一见。今遣人赍敕符、金牌诣府，尔可择日起程。”⁷还有少数亲王、世子、郡王，因犯罪被宣召来京接受惩处。如宣德二年，晋王济熯有罪，遣书及敕符召至，免为庶人⁸。正统三年，“命廷臣太师英国公张辅等会问辽王贵烺淫秽事，具得其实”，“降敕符，遣驸马都尉赵辉同内官召王”⁹。天顺四年，因郑世子祁鏐“违越礼法，弃妃立妾”，泾阳王祁铎“信谗拨置世子，逼人致死”，遣太监王定、驸马都尉石璟、锦衣卫指挥逯杲赍敕符

前去取二人来京¹⁰。天顺七年，郑世子祁鏐纵群婢凌逼其妃张氏至死，“命太监萧敬持敕符往召祁鏐”¹¹。

成化以降，未有宣召亲王入朝之举。弘治八年七月，皇太后春秋高，欲见崇王见泽。明孝宗特敕召之，礼部尚书倪岳谏曰：“亲王入朝，虽有故事，自宣德来，已鲜举行。英宗复辟，襄王奉诏来朝，虽笃敦叙之恩，实塞疑谗之隙，非故事也。”孝宗“重违太后意，不允，既而言官交章及之，乃已”¹²。此后金符只使用过一次，即明武宗去世后，因无子嗣，遗旨令兴献王长子朱厚熜嗣位，朝廷遂遣太监谷大用、内阁大学士梁储、定国公徐光祚、驸马都尉崔元、礼部尚书毛澄等“赍捧诏谕、金符趋安陆藩府奉迎”，至安陆开读遗诏毕，朱厚熜升座藩府，“乃进金符”，朱厚熜亲受之，遵诏赴京继位¹³。

2. 用宝金牌与走马符牌

用宝金牌又称用宝金符，系专为奏请在调军诏旨上加盖宝玺而制。洪武四年五月，明太祖命工部造用宝金牌，“为小金牌二，中书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遇制书发兵，省、府以牌入，而后内府出宝用之”¹⁴。是年八月，明太祖“以古者符宝示大信于天下，关防弗严，则奸伪由生”，下令改制两枚用宝金牌，具体形制是：“上篆为阴阳文，仍增‘金符’二字。阔三寸，长九寸五分。上钹二凤，下钹二麒麟。牌首为圆窍，贯以红丝绦。”二牌“仍付中书省与大都督府各收掌之，凡军机文书，非大都督府长官与中书丞相及在省长官，不许入奏，亦不许擅自奏请。若有诏急令调军，

1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24。

2 《明太宗实录》卷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未条。

3 《明太宗实录》卷179，永乐十四年八月戊寅条。

4 《明英宗实录》卷331，天顺五年八月乙未条。

5 《明英宗实录》卷97，正统七年十月己亥条。

6 《明史》卷119《襄王瞻埈传》；《明英宗实录》卷276，天顺元年三月丙子条；卷312，天顺四年二月乙亥条。

7 《明英宗实录》卷338，天顺六年三月壬寅条。

8 《明宣宗实录》卷27，宣德二年四月甲子条。

9 《明英宗实录》卷49，正统三年十二月丁丑条。

10 《明英宗实录》卷319，天顺四年九月己卯条。

11 《明英宗实录》卷359，天顺七年十一月己巳条。

12 《明史》卷119《崇王见泽传》。

13 《明武宗实录》卷197，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条；《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戊寅条。

14 《明太祖实录》卷65，洪武四年五月乙卯条。

中书省即会大都督府官，同入覆奏，然后各出所藏金牌，入内请宝出用。如大都督府先奉旨，亦如之。其有不约约会者，以奸臣论。”¹可以看出，设置用宝金牌，是为了把兵权牢牢控制在皇帝手中，防止大臣擅自调动军队。

在始造用宝金牌时，明太祖还命令工部同时制造了军国调发走马符牌，“凡有军国急务，遣使者佩之以行”。当时礼部奏上唐、宋走马银牌之制，明太祖“令尺寸从唐，其式如宋，务令制作精致”。走马符牌“俱以铁为之，阔二寸五分，长五寸，上钹二飞龙，下钹二麒麟，牌首为圆窍，贯以红丝绦”。当时共造金字牌、银字牌各20面，上镌文字曰：“符令所至，即时奉行，违者必刑。”走马符牌平时藏之内府，遇有调发则出之，由使者佩带以行，地方军政官员必需立即执行命令，不得违误。²顺便指出，《明史》卷90《兵二·卫所班军》先言走马符牌“铁为之”，接着又说“寻改为金符”，显误。如上所述，初造用宝金牌时，上无“金符”二字，改制时增之，并无将铁制走马符牌改为金符之事。

关于用宝金牌和走马符牌，是后《明实录》、《大明会典》、《明史》诸书未再提及。而且，洪武十三年改组中央机构后，中书省被废，大都督府一分为五，原由两个机构分藏用宝金牌的制度显然需要改变。但史籍未见有关规定，显然是废而不用了。

3. 西番茶马金牌信符

“西番”在明代是对居住在今青海、西藏及甘肃、青海、四川交界区的各少数民族的统称。明代沿袭前代做法，与西番诸部进行茶马贸易，并颁发金牌信符（又称金铜信符）以作为凭证。关于颁发的年

代，《明史》云：“尝遣官赍金牌信符诣西番，以茶易马。……（洪武）二十二年又颁西番金牌信符。”³据此，洪武二十二年以前进行茶马贸易，即曾使用金牌信符，但只是明朝官员单方面赍持以作凭证；到洪武二十二年，则正式向西番诸部颁发了金牌信符。刘森则援引《国朝典汇》卷95《茶法》的一道敕谕，推测实行金牌信符的年代应在洪武二十年⁴。

细查《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二十六年，“遣使往西凉、永昌、甘肃、山丹、西宁、临洮、河州、洮州、岷州、巩昌缘边诸番，颁给金铜信符。敕谕各族部落曰：‘往者朝廷或有所需于尔，必以茶货酬之，未尝暴有征也。近闻边将无状，多假朝命扰害尔等，使不获宁居。今特制金铜信符，族颁一符。遇有使者征发，比对相合，始许承命。否者，械至京师罪之。’”⁵洪武三十年，敕兵部曰：“巴茶自国初征收，累年与西番易马。近因私茶出境，致茶贱马贵，不独国课有亏，殆使戎羌放肆，生侮慢之心。盖由守边者不能御防，或滥交无度，纵放私茶，或假朝廷为名，横科马匹，以致番人悖信。朝廷初不知此，但谓西番不顺，岂知边吏有以激之。故尝命曹国公李景隆赍金牌勘合，直抵西番，以传朕命，令各番酋领受，俾为符契，以绝奸欺。”⁶刘森引自《国朝典汇》的敕谕，实即洪武三十年敕谕兵部之言，当是转录时误为洪武二十年。《明史》的说法也不准确。从上引记载看，颁发金牌信符的年代应为洪武二十六年，受命到西番颁发者则为曹国公李景隆。颁给金牌信符的目的，是作为朝廷“征发”的凭证，以防止边境将吏随意科征以扰害少数民族。除在西番颁发者外，洪武二十七年，“西番思曩日等族来归，进马百三十匹，

1 《明太祖实录》卷67，洪武四年八月辛巳条。

2 《明太祖实录》卷65，洪武四年五月乙卯条。

3 《明史》卷68《舆服四·符节》。

4 前揭刘森：《明代茶业经济研究》页103。

5 《明太祖实录》卷225，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癸未条。

6 《明太祖实录》卷251，洪武三十年三月壬午条。

命给金铜信符”¹。

金牌信符又称金铜信符，也可简称金符²。关于其形制，青海省贵德县文化馆藏有一实物，系铜铸镏金，长方形，顶端呈半圆形，长22.5厘米，宽8厘米，厚0.8厘米，重870克。正面铸楷书“信符”2字，背面铸篆文12字，分上、下左、下右竖书三行，每行4字，上行为“皇帝圣旨”，下左为“合当差发”，下右为“不信者斩”，在侧边骑缝处砸有“拾伍号”字样³。关于金牌信符的颁发数量，《明史》卷80《食货四·茶法》谓共41面：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4面；河州必里卫西番29族21面；西宁曲先、阿端、罕东、安定四卫，巴哇、申中、申藏等族16面。万历《大明会典》卷37《户部二十四·茶课》亦谓41面，但其下所列分计数则共有43面。与《明史》比对，乃系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多出2面。谢玉杰认为，颁发总数当为43面，其中41面是李景隆在西番所颁，另2面则是思囊日等族来归进马时获赐⁴，此说颇有道理。每面金牌信符都有上、下二号，“下号金牌降诸番，上号藏内府以为契，三岁一遣官合符”⁵。

金牌信符主要使用于洪武末期至永乐初期。永乐三年，明成祖谓兵部臣曰：“河州、洮州、西宁诸处，与西番易马，朝廷本推诚抚纳远人，皆与好茶。闻近时守边头目人等，多用恶谲茶欺之，甚者侵损其财物。彼虽淳厚不肯陈告，然心未必能平。来年其遣金牌信符，给西番为验，使比对相同，即纳马如洪武中例，不可后期。”⁶其后茶禁稍弛，易马数少，遂停止金牌信符。宣德末年复给，“未几，番人为北狄所侵掠，

徙居内地，金牌散失。而茶司亦以茶少，止以汉中茶易马，且不给金牌，听其以马入贡而已”。弘治年间，大学士李东阳、督理马政兼理盐茶都御史杨一清，皆言金牌信符之制当复，“而金牌以久废，卒不能复”。嘉靖年间，御史刘崧、总督王以旗等请复给诸番金牌信符，兵部认为没有必要，乃改予勘合⁷。崇祯年间，太仆卿王家彦“请行官牧及金牌差发遗制”，“然军兴方亟，不能尽举也”⁸。

4. 云南徼外土官信符金牌

云南徼外系指今云南边境内外的广阔地域。明朝建立后，当地少数民族陆续归附，有的还将元朝颁赐金符印信等献给明军。如洪武十五年，元曲靖宣慰司征行元帅张麟、行省平章刘辉、枢密院同知怯烈该，中庆、澂江、武定三路达鲁花赤割麻，嵩明、晋宁、昆阳、安宁、新兴、路南、建水七州达鲁花赤，昆明、富民、宜良、邵甸、河阳、阳宗六县达鲁花赤等官，纷纷向永昌侯蓝玉、西平侯沐英投降，奉献金银铜印、金符、马匹⁹。为加强与当地各少数民族的联系，防止官员军民以朝廷差使为名科扰各部族，永乐二年，明成祖命制信符及金字红牌，颁给云南木邦、八百大甸、麓川平缅、缅甸、车里、老挝六宣慰使司，于崖、大修、里马、茶山四长官司，潞江安抚司及孟艮、孟定、湾甸、镇康等府州土官。

信符与金字红牌是两种不同的东西，明代文献常将二者相提并列，合称为“信符金牌”。信符的形制与使用方法为：“铜铸信符五面，内阴文者一面，上

1 《明太祖实录》卷229，洪武二十六年七月戊子条。

2 永乐元年，对于河州、洮州诸番头目亲来朝贡者，分为“曾授金符”和“未授金符”两等予以赏赐。见《明太宗实录》卷19，永乐元年四月丁卯条。

3 叶玉梅：《明代茶马互市中的金牌信符制度》，《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按，明代史籍所言金牌信符文字，多有讹误。如郎瑛《七修类稿》卷12《国事类·西茶易马考》云：“牌额篆文曰‘皇帝圣旨’，其下左曰‘今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死’。”其中“今当差发”当为“合当差发”；“不信者死”当为“不信者斩”。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11《西

戎》云：“遂制金牌信符，其文曰：‘皇帝圣旨，差发纳马，不信者斩。’”其中“差发纳马”当为“合当差发”。

4 谢玉杰：《“金牌信符制”考辨》，《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

5 《明史》卷80《食货四·茶法》。

6 《明太宗实录》卷49，永乐三年十二月乙酉条。

7 《明史》卷80《食货四·茶法》、卷92《兵四·马政》。

8 《明史》卷265《王家彦传》。

9 《明太祖实录》卷141，洪武十五年正月壬午条。

有文、行、忠、信四字，与四面合。及编某字一号至一百号批文勘合底簿，其字号，如车里以车字为号，缅甸以缅字为号。阴文信符、勘合俱付土官，底簿付云南布政司；其阳文信符四面及批文百道，藏之内府。凡朝廷遣使，则赍阳文信符及批文各一，至布政司比同底簿，方遣人送使者以往。土官比同阴文信符及勘合，即如命奉行。信符之发，一次以文字号，二次行字号，周而复始。”¹

所谓金字红牌，即在红牌上镂以金字敕书，其文曰：“敕某处土官某。尔能守皇考太祖高皇帝号令，未尝有违。自朕即位以来，恭修职贡，礼意良勤。朕以远人慕义，尤在抚绥，虑恐大小官员军民，假朝廷差使为名，扰害需索，致尔不宁，特命礼部铸造信符付尔。凡有调发及当办诸事，须凭信符乃行。如越次及比字号不同，或有信符而无批文，有批文而无信符者，既是诈伪，许擒之赴京，治以死罪。又编勘合一百道付尔，勘合底簿一扇付布政司。尔之境土，凡有军民疾苦，及奉信符办过事务、进贡方物之类，俱于勘合内填写，遣人赍至布政司，比号写底簿。布政司、都司遣官，同赍所填勘合奏闻。若边境声息及土人词讼，从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会同计议行之。其事已行，及尔承行缘由，并填写勘合奏闻。如总兵官镇遇有前事，总兵亦会三司计议，仍用都司或并布政司印信文书写总兵官处分之语，方许奉行，亦填写勘合具奏。若朝廷命总兵官挂将军印征讨，调遣尔处军马，不待三司行移，但凭总兵官印信文移，即时发遣，亦填写勘合遣人奏闻。填写勘合或字画错误，明白圈注，以本司印信盖钤。凡所收底簿及勘合，用之将尽，具奏再颁。或总兵官、都司、布政司等官

新除官到任，及遇时节，不许赍礼物相庆。今以此敕刊置金字红牌，悬尔治所，永永遵守。仍以纸写一道付尔，或有贪婪无籍凌害尔者，不待填写勘合，正具本遣人赍此敕，不经总兵官及三司，径赴京陈奏，将犯者治以重罪。用此关防，正为抚安尔众。当安循理，谨遵号令，和睦分尔邻境，益坚事上之心，则尔子子孙孙世保境土，及尔境内之民永享太平。其恪遵朕训，毋怠毋忽。”²可见，颁给云南徼外土官的信符金牌，与颁给西番诸族的金牌信符大有区别，后者乃是一物，前者则是二物合称。

此后云南边境诸部族凡有内属归顺者，即设置宣慰使、长官司等，并颁给信符、金牌。正统年间，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叛乱，为了平定麓川，朝廷曾向邻近一些土官颁发金牌，令其出兵协助平叛。“时西南诸部多相仇杀，所给金牌、信符，烧毁不存”，景泰时曾向一些土官重新颁发³。《明史》卷68《舆服四·符节》云：“凡历代改元，则所颁外国信符、金牌，必更铸新年号给之。”此说从《实录》亦可得到印证。如成化元年，“令云南威远州头目刀昔恩等，领成化元年新造阴文金牌信符、勘合底簿”⁴。正德十六年，“铸造云南土官衙门信符、金牌及海外诸夷勘合给之，用改元年号也”⁵。隆庆二年，“颁云南四夷车里宣慰等司隆庆年号金牌勘合十道”⁶。

5. 皇城守卫铜符

明代官军巡守皇城，皆要比对铜符以防诈伪。明朝建立前，即设置都镇抚司和亲军卫，以番上守卫。建国后，“改都镇抚司为留守，设左右前后中五卫，关领内府铜符，日遣二人点阅，夜亦如之，所

1 《明太宗实录》卷35，永乐二年十月庚午条；万历《大明会典》卷108《礼部六十六·土官》。

2 《明太宗实录》卷35，永乐二年十月庚午条。

3 《明史》卷314《云南土司二·威远》、卷315《云南土司三·缅甸》。

4 《明宪宗实录》卷14，成化元年二月丁未条。

5 《明世宗实录》卷2，正德十六年五月癸丑条。

6 《明穆宗实录》卷21，隆庆二年六月辛丑条。

谓皇城守卫官军也”。永乐年间，为各卫规定了分地：自午门达承天门左右至东安门左右，逮长安左右门，至皇城东西，属旗手、济阳、济川、府军及虎贲右、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卫；东华门左右至东安门左右，属金吾、羽林、府军、燕山四左卫；西华门左右至西安门左右，属四右卫；玄武门左右至北安门左右，属金吾、府军后及通州、大兴四卫。留守五卫巡城官和金吾等二十卫守卫官，均要到尚宝司关领铜符。这种铜符分为承、东、西、北四号，乃是从承天门、东安门、西安门、北安门得名。每符分为两半，故又称半字铜符。留守五卫指挥关领承字、东字、西字、北字号四面，其字号俱为左半字；金吾等二十卫指挥、千户，则各关领与其所守城门相应的铜符一面（如承天门指挥、千户即领承字号一面），其字号俱为右半字。留守五卫巡城官与金吾等二十卫守卫官相遇，比对铜符字号相同，方许占闸¹。

除皇城巡守需要相互合符外，“内官、内使之出，亦须守门官比对铜符而后行”²。洪武二十七年，申定皇城门禁法，令上直官军严加守卫，“凡内官、内使、小火者出门，须比对铜符。若本无铜符及有不比对辄放行者，守门官军治重罪。仍密加搜检，有公差带金银段匹出者，凭勘合照验，亦须明白附写往某处公干，及记所服衣服颜色件数，回日点对，有不同者即时闻奏”³。而《大明律》规定：“凡内使监官并奉御内使，但遇出外，各门官须要收留本人在身关防牌面，于簿上印记姓名字号明白，附写前去某处干办，是何事务。其门官与守卫官军撙检沿身，别无夹带，方许放出。回还一体撙检，给牌入内以凭，逐月稽考出



〔图一〕内官内使出门铜牌

外次数。”⁴内使出入凭证，一谓铜符，一谓关防牌面，两者是否一物，尚待考证。《历代符牌图录》著录有一枚“内官内使出门铜牌”，钟形、圆钮，一面楷书“内官内使凭此出门”，另一面篆书“关防”⁵，或即《大明律》所谓关防牌面〔图一〕。

6. 驿递符验

明代为了便利公差人员往来，运送行李物资，建立起一套规模庞大的驿递系统，“在京师曰会同馆，在外曰驿，曰递运所，皆以符验关券行之”⁶。所谓符验，即公差人员起用驿递马、船的凭证。

辽、金时期，乘驿皆用符牌，元代“朝廷军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圆符给驿，其余小事，止用御宝圣旨”⁷。《大明律》提到“起马御宝圣旨、起船符验”⁸，可能明初符验仅用于起船，后乘用马、船皆用符验。明代符验“皆用锦织文具制词及船马之状”⁹，共分马、水、达、通、信五号，上面分别织有船、马图形，起马者用马字号，起船者水字号，起双马者达字号，起单马者通字号，起站船者信字号。

1 《明史》卷 89《兵一·皇城守卫》；万历《大明会典》卷 222《尚宝司》。

2 《明史》卷 68《舆服四·符节》。

3 《明太祖实录》卷 235，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甲戌条。

4 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 13《兵律·宫卫·关防内使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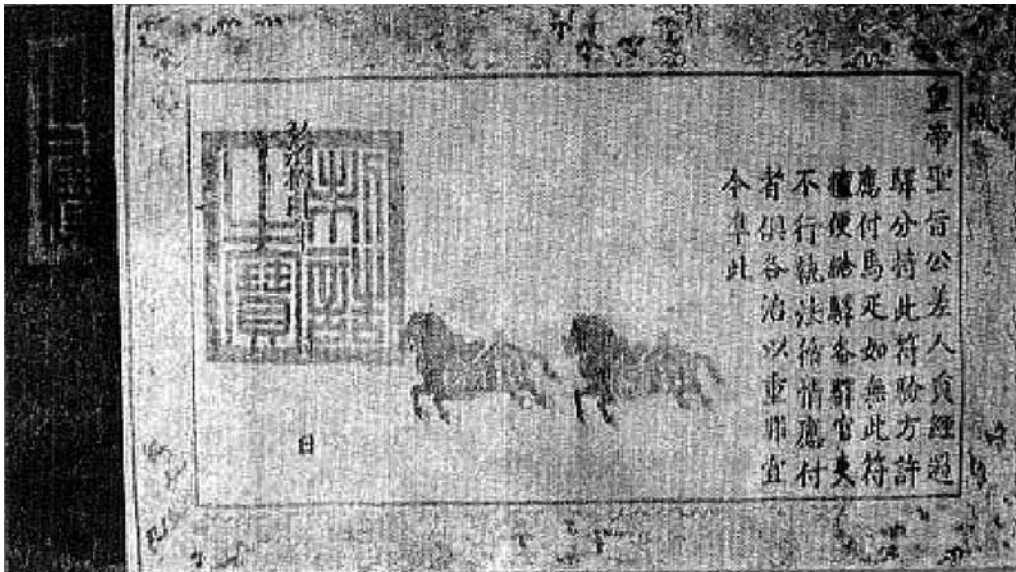
5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 101。

6 《明史》卷 72《职官一·兵部》。

7 《元史》卷 103《刑法志》。

8 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 3《吏律·公式·弃毁制书印信》。

9 《明太祖实录》卷 203，洪武二十三年七月丁酉条。



〔图二〕起用双马符验（弘治十四年）

天津博物馆藏有一件弘治十四年符验，高 30 厘米，宽 60 厘米，黄质绁丝。中间绘两匹套上鞍辔的驰马。右侧文曰：“皇帝圣旨：公差人员经过驿分，持此符验，方许应付马匹。如无此符，擅自给驿，各驿官吏不行执法，循情应付者，俱各治以重罪，宜令准此。”左侧为年月日，上钤丹章“制造之宝”¹。此符验上绘双马，当为达字号〔图二〕。其他字号形制当亦同此，惟中间图案有异。

明朝初期，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诸卫皆给符验，“有急则给之，乘传而行，还则纳之”，洪武二十三年七月，鉴于“多假以营私者”，命兵部追还诸卫符验²。次月，复命兵部清理驿传符验。在京只设 200 道；各王府及山西、北平、山东、陕西、广东、福建、辽东、贵州等处都司、布政司各给 6 道，云南都司、布政司及陕西凉州卫各给 10 道，浙江、江西、湖广、四川、广西布政司及金齿卫各给 5 道；各道

按察司，陕西、宁夏卫各给 4 道，山海、密云、永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临安、普安、松潘、建昌、茂州诸卫各给 3 道，毕节、乌撒、永宁、普定、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开、镇远、兴隆诸卫各给 2 道；各处宣慰使司，及衍圣公、张真人岁一来朝，各给 2 道³。翌年，“令各处布、按二司符验各减一道，云南布政司及凉州卫减二道，四川都司给起马符验三道，泸州卫原领仍许存留，衍圣公、张真人停给。永乐后，增给浙江宁波卫、宣府都司符验各一道，陕西绥德卫二道。”⁴王府符验，洪武时各给六道，后改为“各藩例给双马、单马、起船符验三道”⁵。

明初对给驿限制很严，但到宣德年间，已出现滥给的现象。兵部尚书张本奏言：“驿马之设，本以飞报军机重务，今在外，凡有符验官司及镇守官，每以常事泛滥给驿，皆宜禁止，请令年终各具一岁给驿起数，及所干事务、所差人员，造册奏闻，以

1 张立：《明代符验发现记》，《上海集邮》2003 年第 12 期。

2 《明太祖实录》卷 203，洪武二十三年七月丁酉条。

3 《明太祖实录》卷 203，洪武二十三年八月甲戌条。

4 万历《大明会典》卷 149《兵部三十二·符验》。

5 《明熹宗实录》卷 79，天启六年十二月丙午条；朱国桢：《涌幢小品》卷 5《王府》。

凭稽考。”从之¹。此后朝廷又放松控制，扩大给驿范围。弘治元年，兵部奏言：“旧例惟镇守等官并都、布、按三司及边卫得以关领，近年以来，监仓、守备、兵备等官一概妄请，重为驿传之患。自今除镇守、总兵、巡抚、协守、分守、游击等内外官，但系监枪、守备、兵备等内外官曾领符验者，请通查类缴。仍令镇守、巡抚、总兵等官，各将所赍符验字号分给应用。”从之。²虽屡加整顿，但滥给现象很难遏止。嘉靖三十七年重申：南京、凤阳守备内外官，并各处镇守、总兵、巡抚，及各守一方不受镇守节制内外守备，并领符验奏事。凡监枪、整饬兵备，并一城一堡守备官，不许关领符验³。

三 佩牌与令牌

1. 武臣悬带金牌

洪武四年，诏定武臣金银牌制，礼部遂参考旧典拟定：武臣悬带金牌，广二寸，长一尺，上钹双龙，下钹二伏虎，牌首为圆窍，贯以红丝绦。指挥所佩金牌，双云龙、双虎符。千户所佩镀金银牌，独云龙、独虎符。百户所佩，素银牌符。共造 13500 面，其中双云龙、双虎符金牌 500 面，独云龙、独虎符镀金银牌 2000 面，素银牌 11000 面。明太祖还亲自撰文，钹于牌上，其文曰：“上天佑民，朕乃率抚。威加华夷，实凭虎臣。锡尔金符，永传后嗣。”字皆阳文⁴。这种金牌是明太祖为奖励武臣而制，类似于今天的功勋奖章，各级武臣佩带以夸示身份和荣耀，并可传之后代。关于此种金牌，后来文献未见提及，当已停废不用。

2. 守卫金牌

洪武六年，命造扈驾先锋金字银牌 1500 面，但很快即革去不用，改制守卫金牌，用铜铸造，外涂以金，高一尺，阔三寸。一面篆书“守卫”，另一面篆书“随驾守卫官员悬带此牌直宿，不许借挂” 16 字。牌首仍为圆窍，贯以青丝绦。牌分为仁、义、礼、智、信五号：仁字号上钹独龙盘云花，公、侯、伯、都督佩之；义字号钹金伏虎盘云花，指挥佩之；礼字号钹獬豸盘云花，千户、卫镇抚佩之；智字号钹狮子盘云花，百户、所镇抚佩之；信字号钹盘云花，将军佩之⁵。守卫金牌俱掌于尚宝司，凡公、侯、伯、都督、指挥、千百户、镇抚及将军随驾、应直、宿卫者，许关给佩带，下直则纳之。其中所谓将军，系指大汉将军，“其常朝宿卫，各以番上，谓之正直；有大事，无番上，谓之贴直。正直者，金牌相传悬挂；贴直者，尚宝司奏而给发，事毕复纳之。”⁶

守卫金牌一直沿用下来，但其形制有所变化。据万历《大明会典》卷 222《尚宝司》，金牌正面铸仁、义、礼、智、信五字号，下铸“守卫”二篆字，背面铸“凡守卫官军悬带此牌”等二十四字。其中仁字一号至四十号，上俱龙形，公侯驸马伯领；义字一号至五十号，俱虎形，指挥勋卫领；礼字一号至一百五十三号，俱麒麟形，千户领；智字一号至三百三十号，俱狮子形，百户领；信字一号至一千六十九号，俱祥云形，将军领。与洪武六年所铸金牌相比，背面文字由上述 16 字更改为 24 字，即“凡守卫官军悬带此牌，无牌者依律问罪，借者及借与者罪同。”据《明仁宗实录》，这 24 字是永乐二十二年

1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9。

2 《明孝宗实录》卷 10，弘治元年闰正月己巳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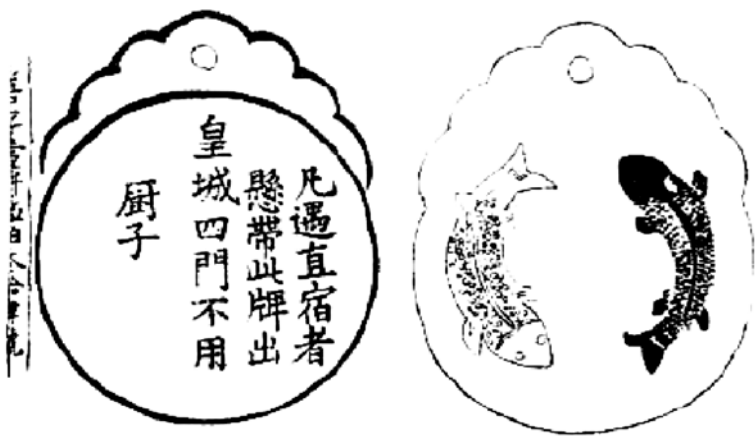
3 《明史》卷 68《舆服四·符节》。

4 《明太祖实录》卷 66，洪武四年六月甲辰条。按，《明史》卷 68《舆服四·符节》所记略同，但“牌首为圆窍”作“牌首尾为圆窍”，上钹

文字中“威加华夷”作“威加华夏”。当以《实录》为是。

5 《明太祖实录》卷 82，洪武六年五月乙丑条；《明史》卷 89《兵一·侍卫上直军》。

6 陆容：《菽园杂记》卷 4。



〔图三〕善字号双鱼铜牌



〔图四〕严字号双鱼铜牌（背面）

更造卫士所悬铜牌时确定的（详下）。推测起来，当是更铸卫士铜牌后，为求统一，随之更改了守卫金牌背面文字。

3. 守卫、随驾、直宿等项铜牌

明初内府守卫军皆悬佩木牌，永乐二十二年，明仁宗命工部：“凡内府守卫军所悬木牌，更造以铜。其文一面二十四字：‘凡守卫官军悬带此牌，无牌者依律问罪，借者及借与者罪同。’一面‘守卫’二字。”¹关于此牌的形制和字号，《实录》未予说明，笔者推测应为勇字号铜牌。互联网上提到一面守卫牌，正面篆刻“守卫”二字，背面刻“凡守卫官军悬带此牌”等24字，正与《实录》所述铜牌文字相同，而其左侧刻有“勇字贰仟叁佰贰拾号”²。《明史》卷74《职官三·尚宝司》云：“铜牌之号一，以稽守卒，曰勇。”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亦云：“凡皇城九门守卫军与围子手，各领勇字号铜牌，计二万五十五面。”据此可知，此牌专供皇城九门守卫军与围子手悬佩，如当直时不带此牌或私相借用，则要治以重罪。

除勇字号铜牌外，还有双鱼铜牌。《明史》卷68《舆服四·符节》云：“锦衣校尉上直及光禄寺史典厨役，遇大祀，俱佩双鱼铜牌。”同书卷74《职官三·尚宝司》亦云：“双鱼铜牌之号二：曰严，以肃直卫锦衣校尉之上直者；曰善，以饰光禄胥役之供事者。”刘宁《明代铜牌散记》介绍一面双鱼铜牌，圆形、如意云纹柄，一面铸首尾追逐的两条鱼纹，一凸一凹，另一面楷书18字：“凡遇直宿者悬带此牌，出皇城四门不用。厨子。”边侧刻有“善字壹仟伍佰叁拾肆号”。此牌显然正是光禄寺史典厨役所佩善字号双鱼铜牌〔图三〕。互联网上流传一枚“明代御林军佩牌”³，亦为圆形、如意云纹柄，图片仅给出楷书文字一面，除“厨子”变为“校尉”外，其余均同，应当就是锦衣校尉上直所佩严字号双鱼铜牌〔图四〕。

此外使用较多者，为各类随驾铜牌。见于《历代符牌图录》者有：

御马监、三千营官军勇士随驾铜牌。该书著录一枚“明马牌”，圆形、荷叶形柄，一面楷书“御马监头司随驾勇士悬带此牌，无牌者依律论罪，借者及借

1 《明仁宗实录》卷7，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卯条。

2 见百度百科“嘉峪关”词条，<http://baike.baidu.com/view/16064.htm>

3 见百度百科“明代御林军佩牌”词条，<http://baike.baidu.com/view/547751.htm>



〔图五〕御马监头司随驾勇士铜牌



〔图六〕御马监随驾勇士驾牌



〔图七〕随驾养豹官军勇士铜牌



〔图八〕随驾养鹰官军勇士铜牌

与者罪同。”另一面中间为卧牛形图案,左侧楷书“出京不用”,右侧楷书“勇字壹千伍百陆拾号”〔图五〕。另著录“明御马监随驾勇士驾牌”、“御马监勇士铜牌”各一枚,形制与头司随驾牌相同,一面楷书“御马监随驾官(军)勇士悬带此牌……”,另一面中间篆书“驾牌”,左侧铸楷书“出京不用”,右侧铸楷书字号,分别为“结字壹千伍佰柒拾捌号”、“余字陆佰拾伍号”〔图六〕。该书还有一枚“明三千营随驾官军云牌”,形制亦同,一面楷书“叁千营随驾官军悬带此牌……”,另一面中间铸如意云纹,右侧楷书“勇字贰佰柒拾壹号”¹。

1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59—64、110—111。

随驾养豹、养鹰官军勇士铜牌。该书著录“明随驾养豹官军豹牌”、“养豹官军勇士铜牌”共四枚,分别为“豹字陆佰贰拾伍号”、“豹字壹千壹百肆号”、“豹字捌佰肆拾柒号”、“豹字壹佰贰拾伍号”〔图七〕;“明随驾养鹰官军勇士鹰牌”二枚,分别为“鹰字壹千壹佰贰拾伍号”、“鹰字壹千伍百叁拾柒号”〔图八〕。皆为圆形、荷叶形柄。正面中间,养豹牌铸一蹲立豹子,养鹰牌铸一侧立雄鹰,上方为横排楷书字号;背面为楷书“随驾养豹(或养鹰)官军勇士悬带此牌,无牌者依律论罪,借者及借与者罪同”²。豹字牌和鹰字牌皆为正德年间所制。当时明武宗在西苑建立豹房、

2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65—72、122—125。

鹰房等，广置随驾官军勇士。史载“西苑豹房畜土豹一只，至役勇士二百四十名”¹。此牌就是养豹或养鹰勇士的身份证明。

4. 夜巡令牌

洪武初年，设置兵马司，“夜发巡牌，旗士领之，核城门扃钥及夜行者”²。其后京城夜巡官军不断加增，令牌使用更加广泛。《明史》卷74《职官三·尚宝司》概括说：“令牌之号六：曰申，以给金吾诸卫之警夜者；曰木，曰金，曰土，曰火，曰水，以给五城之警夜者。”此六号皆为尚宝司掌贮。按照规定，“凡金吾等二十卫守卫官夜巡，各赴本司关领令牌：午门指挥二员、千户一员，领申字一号至四号四面；长安左右门各指挥二员、千户一员，东华门指挥一员、千户一员，领申字五号至八号四面；西华门指挥一员、千户一员，领申字九号至十二号四面；玄武门指挥一员、千户一员，领申字十三号至十六号四面”。“凡五城兵马指挥司夜巡，每日一城轮官二员，赴本司关领令牌，次早缴入。不到者，指名参奏”。各城按照其方位的五行属性，关领相应字号的令牌：东城兵马指挥司领木字一号二号二面，西城兵马指挥司领金字一号二号二面，中兵马指挥司领土字一号二号二面，南城兵马指挥司领火字一号二号二面，北城兵马指挥司领水字一号二号二面³。

事实上，明代令牌并非仅有六号，此外还有子、丑、寅、卯、辰五号，掌贮于中军都督府。子、丑二号用于夜间守门官军兑领门钥，“凡京城九门，原降守门子、丑字号铜令牌十八面，锁钥二十把，并于本府收贮。每日晚，各门官军赍令牌赴府，兑领门钥，

往放门。次日，赍锁钥赴府交纳，仍领出原兑令牌。其锁，掌印官亲封，随发领回。”寅、卯、辰三号用于官军夜巡，“凡京城夜巡，原降寅字号铜令牌二面，卯、辰字号铜令牌十八面。编定金吾等卫并五军属卫镇抚六十员，作二十直。每直镇抚三员，军人九名，轮赴本府，应长巡者领寅字号，应撞门者领卯、辰字号牌。每夜一更三点发卯字号牌，三更一点发辰字号牌，往九门巡撞，及点守门官军”⁴。

除铜令牌之外，明代还有夜巡铜铃和木牌：“皇城门外红铺七十二座，铺设官军十人。夜巡铜铃七十有八，贮长安右门。初更，遣军人一一摇振，环城巡警，历西安、北安、东安三门，俱会长安左门而止。每十铃，以兵部火牌一面。后复造木牌五十六面，付以上五门，验发铃、收铃之数。”⁵

5. 祭祀、朝参等项牙牌

明代“文武官出入禁门带牙牌，有执事、供事、朝参之别”。执事、供事牙牌，皆用于祭祀场合，故又称祀牌、祭牌。洪武八年，“始制陪祀官入坛牙牌，凡天子亲祀，则与祭者佩以入。其制有二：圆者与祭官佩之，方者执事人佩之。俱藏之内府，遇祭则给，毕则纳之。无者不得入坛”⁶。圆者即圆花牌，关给陪祀官佩带，编为陪字一号至三百五十号。方者分两种：一为长花牌，关给供事官佩带，编为供字一号至三百八十号；一为长素牌，关给执事人佩带，编为执字一号至一千四百七十号。嘉靖九年，皇后行亲蚕礼，又制云花圆牌、鸟形长牌，以供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妇及使人佩带，云花圆牌编为陪字一号至二百号，鸟形长牌编为供字一号至十二号。此外，

1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3《内府畜豹》。

2 《明史》卷89《兵一·京城巡捕》。

3 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

4 万历《大明会典》卷227《五军都督府·中军都督府》。

5 《明武宗实录》卷45，正德三年十二月己丑条。

6 《明太祖实录》卷97，洪武八年二月乙未条。



〔图九〕锦衣卫右所正千户朝参牙牌



〔图十〕魏国公散骑朝参牙牌

凡皇帝谒陵，扈从官俱于尚宝司领小牙牌悬佩，“文字、武字各一号起至五百号止，不书职衔”¹。

除祭祀、谒陵场合外，明代文武朝参官皆佩带牙牌。洪武十一年，“始制牙牌，给文武朝臣。其制以象牙为之，刻官称于上。凡朝参，佩以出入。有不佩者，门者却之。私相借者，论如律。有故，则纳之内府。其在外来朝百司官无牌者，则于各门附名以入”²。牙牌字号初分勋、亲、文、武、乐五种，后又增加官字一种。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云：“凡朝参官牙牌字号，公侯伯勋字，驸马都尉亲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乐字。其工部营缮所等衙门带俸匠作等，及锦衣等卫所带俸见在御马、尚膳、内官等监局寄名供事等，不系朝参官，嘉靖二十八年题准改造‘凡入内官’字样牙牌，以官字编号。”沈德符也记载说：“本朝在京朝士，俱佩牙牌，然而大小臣僚皆一色，惟刻官号为别耳。如

公侯伯则为勋字号，驸马则为亲字号，文臣则文字号，武臣则武字号，伶官（即教坊司）则乐字号，惟内臣又别为一式。其后工匠等官，虽非朝参官员，以出入内廷，难以稽考，乃制官字号牌与之。若英宗、世宗两朝，俱有王府仪宾在京，得悬牙牌，想俱用亲字无疑矣。”³

朝参牙牌正面刻各衙门官名，背面“刻出京不用字及禁令”⁴，但不同类别的牙牌，其形制有所区别。故宫博物院藏有一方翰林院侍讲官所用牙牌，高、宽、厚分别为12.9厘米、5.9厘米、0.9厘米，扁体钟式，上纽雕句云纹，有穿一，一面楷书刻“翰林院侍讲”五字，一面楷书刻如下二十六字：“朝参官悬带此牌，无牌者依律论罪，借者及借与者罪同。出京不用。”⁵《历代符牌图录》收有朝参牙牌二枚，皆为长方形，上边抹成圆弧。背面文字与故宫所藏钟式牙牌相同。一枚正面刻“魏国公散骑”五字；一枚正面刻“锦衣

1 《明史》卷68《舆服四·符节》；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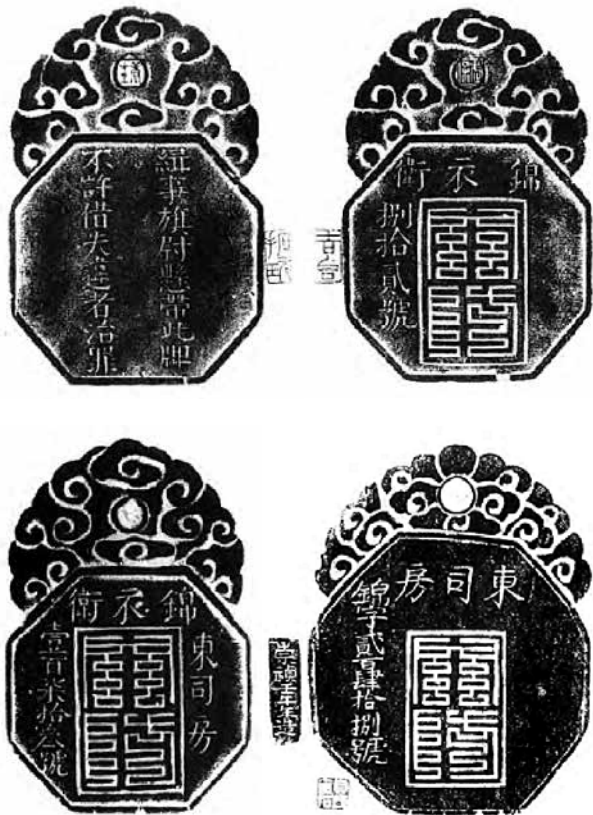
2 《明太祖实录》卷117，洪武十一年正月丁酉条。

3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3《礼部·牙牌》。按，《明史》卷74《职官三·尚宝司》云：“牙牌之号五，以察朝参：公、侯、伯曰勋，驸马都尉曰亲，文官曰文，武官曰武，教坊司曰乐。嘉靖中，总编曰官

字某号，朝参佩以出入，不则门者止之。”此说与《会典》及沈氏记载不同，似误。

4 陆容：《菽园杂记》卷2。

5 胡丹：《明代的朝参牙牌——从“马顺牙牌”说起》，《紫禁城》2008年第10期。



〔图十一〕锦衣卫旗尉牙牌

卫锦衣右卫正千户”十字，侧面刻“武字叁仟柒百肆拾肆号”〔图九、图十〕¹。

与祭祀牙牌“皆届期而领，如期而缴”不同，朝参牙牌“得朝夕悬之，非徒为关防之具，亦以示等威之辨也”²。明初对牙牌控制甚严，后逐渐冒滥，内府供作匠役、杂差武官悉皆关给，虽几经查革，终难复旧制。牙牌只限武朝官使用，“拜官则于尚宝司领出，出京及迁转则缴还”³，犯罪者则要及时追缴。天顺七年，武功中卫中所带俸百户陈太犯罪，当缴还牙牌，但直到成化十三年，才因另事被镇抚司追出，宪宗令“尚宝司官罢”，并接受礼部建议，“通行在京文武衙门，

每岁年终，将各衙门见在带俸及添设匠艺等官关领牙牌年月并职衔字号，明白开具手本，备造印信文册，径自送司，以凭查考”⁴。

除朝参官外，锦衣卫缉事旗尉亦皆悬佩牙牌。《历代符牌图录》收有此种牙牌四面，皆为八边圆形，云纹形柄。一面为“锦衣卫旗尉牙牌”，正面中间篆刻“关防”二字，上侧楷刻“锦衣卫”，左面楷刻“捌拾贰号”。其他三面均为“锦衣卫东司房旗尉牙牌”。其中两面形制相同，正面中间篆刻“关防”二字，上刻楷刻“锦衣卫”，右侧楷刻“东司房”，左侧楷刻字号，分别为“拾壹号”、“壹百柒拾叁号”；另一面正面中间篆刻“关防”二字，上侧楷刻“东司房”，左侧楷刻“锦字贰百肆拾捌号”，侧刻“崇祯壬午年造”。四面牙牌的背面，皆楷刻16字：“缉事旗尉悬带此牌，不许借失，违者治罪。”〔图十一〕⁵

明代内官亦有牙牌，编为忠字号。刘若愚《明宫史》水集《内臣佩服·牙牌》记载：“内官监题本于内承运库领讨象牙制造。每升奉御或长随，即给与一面，将原带乌木牌换收。按御用监等衙门，各有号数，一边刻忠字若干号，一边刻某监某衔。亦间有私买者、私造者，从来不禁。其制，上有云尖，下方微阔而上圆，可重六七两不等。近将旧牙牌不用，另换给新制牙牌，一面横用篆文，其衙门下书衔；一面载‘不许借失’等字。”《历代符牌图录》收有“御马监官长牙牌”一面⁶，另收有“尚衣监牙牌”正、反面图影各一，正好合为一面⁷。可知此种牙牌为长钟形，上端双面浮雕云纹花饰，正面上方用九叠篆字横刻“御马监”或“尚衣监”，背面竖刻楷书38字：“凡官长随悬带此牌，不许借失伪造。升迁者改写兑换，事故者缴监。

1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98—99、112—113。

2 《明史》卷68《舆服四·符节》。

3 谢肇淛：《五杂俎》卷12《物部四》。

4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3《兵部类》第9条《在京文武官牙牌年终通行查理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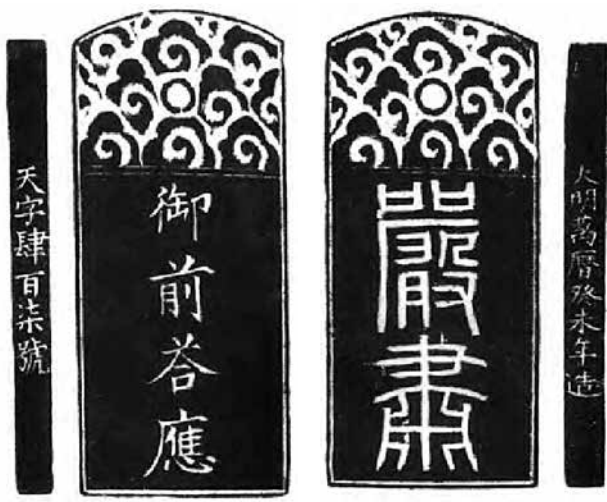
5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114—121。

6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108—109。按，该书第108页所录牙牌，题为“尚衣监牙牌（背文佚）”，误。观其上篆文为“御马监”，当与下页之图，为同一牙牌之两面。

7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58、107。



〔图十二〕御马监牙牌



〔图十三〕御前答应牙牌

无牌不许擅入宫禁。违者治罪。”右侧脊部刻“忠字号”，左侧脊部刻“崇禎捌年頒”〔图十二〕。这种形制，正与刘若愚所说新制牙牌相同。该书还收有一面“御前答应牙牌”，长方形，上面亦为双面浮雕云纹，正面楷刻“御前答应”，背面篆刻“严肃”，右侧脊部刻“大明万历癸未年造”，左侧脊部刻“天字肆百柒号”¹〔图十三〕。明代御前近侍名目繁多，“御前答应”为其中一种²，此牌当为此类宦官所佩带。

6. 出入内府木牌

明代“凡在内府出入者，贵贱皆悬牌，以别嫌疑”，除上述铜牌、牙牌外，还有木牌，如内使、火者用乌木牌，匠人用木牌³。

乌木牌是低等宦官的出入凭证，其中小火者悬佩者编为小字号，内使悬佩者编为内字号。据刘若愚记载：“凡收选内官，于礼部大堂同钦差司礼监监官选中时，由部之后门到此厂过一宿，次日早晨点入

东安门，赴内官监，又细选无违碍者，方给乌木牌，候收毕听旨，定日差司礼监掌印或秉笔，于万寿山前拨散之。”⁴乌木牌的形制为：“荷叶头，圆径二寸许。一面刻‘内使’或‘小火者’字样，一面用长方火印于中，其篆文四字曰‘关防出入’。而火印两旁，分刻小字或内字若干号。”⁵

明代朝参官例有随从人员，这些人也关给木牌。关于随从人数，起初并无明确规定，成化十三年奏准：“大臣常川许跟随官吏头目，每人二名。若遇阴雨，大臣添一人。小官许带一人，各拿雨具。”但有些小官不遵规制，“于晴明之日亦带吏典人等，与大臣相挽，不分尊卑”。为严肃门禁，弘治元年兵部议覆：“除公、侯、驸马、伯、仪宾并文武大臣原定许带三人者无复他议，其余许带一人者，中间若有赍捧精微、关勘合、接本、注销等项者，再添与一人。……其前项带人员各以朝官门籍为主，总计各用木牌若干，五府并文武衙门俱行顺天府支給官钱，买办段木，如

1 罗振玉编辑：《历代符牌图录》，页102—103。

2 《明史》卷74《职官三·宦官》。

3 陆容：《菽园杂记》卷2。

4 刘若愚：《明宫史》木集《内府职掌·南海子》。按，此条内容与

南海子无涉。文中提到“本厂”，看来应属于“道经厂”条。因两条相邻，抄录时窜误。

5 刘若愚：《明宫史》水集《内臣佩服·乌木牌》。

法置造如牙牌样木牌，每牌之上，一面上刊衙门字样，二面印烙火印，用苏木染红，以桐油饰之。其余武职衙门，令其一体置造，火印俱送工部印烙，通送本部转发。”¹此制一直沿用下来，但到明代后期趋于废弛。崇祯二年，吏科给事中孔闻诗疏言：“若夫禁地森严，祖宗之法，朝参官必悬牙牌，随从人役各给木牌，明书某衙门某役某人，诚谨之也。迩者往来无忌，警备不闻。”²

明代匠役入内府工作，亦须关牌以作为出入凭证。《大明律》规定：“凡诸色工匠行人差拨赴内府及承运库工作，若不亲身关牌入内应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钱入官。”³万历二年，礼科给事中石应岳等条陈守卫七事，其一为严稽查：“各衙门俱赴工部关领木牌悬带，人数多者给与印信手本。令守卫官军遇出入人役，如无木牌、印信，即便拿送。”⁴天启元年，刑科给事中毛士龙建议“大工夫役，宜照禁军例造年貌册，各给木牌”，报闻⁵。

7. 南京官军人等随驾木牌

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南京尚宝司》记载：“凡符牌等项，南京官军人等随驾至行在，给与悬带。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改造木牌，其制俱与铜牌同。转送本司，给与守卫、夜巡，并点闸官军。其后凡有失落损坏，成造如前。”木牌分为两种：

一是长木牌，共100面：飞字一号起5面，效字三号1面，横字五号1面，辰字一号起5面，棠字三号1面，沛字四号1面，慎字五号1面，曰字三号、

四号2面，耻字四号1面，爵字一号1面，灭字一号起4面，图字一号1面，洁字四号1面，玖字三号、五号2面，手字一号1面，楚字二号1面，拜字二号起4面，仕字三号1面，雕字一号起5面，荒字五号1面，近字一号1面，兹字一号1面，贱字一号1面，求字二号1面，得字三号1面，署字四号1面，禅字四号、五号2面，稿字四号1面，甲字一号起5面，多字二号、五号2面，落字三号、四号2面，孟字三号、四号2面，道字一号起5面，率字二号起4面，庭字一号起4面，匪字一号起4面，笃字一号起4面，宿字一号起4面，碣字一号1面，辞字一号起3面，清字四号1面，郁字四号1面，殷字四号1面，能字二号1面，兄字二号1面，毁字二号1面，迹字三号、五号2面，罪字三号1面，居字五号1面，遣字一号1面。

二是小木牌，共2916面：旗手字一号起269面、府军字一号起270面、府左字一号起255面、府右字一号起364面、府后字一号起235面、金左字一号起77面、金右字一号起104面、金前字一号起286面、金后字一号起235面、羽左字一号起245面、羽右字一号起260面、羽前字一号起50面、虎左字一号起266面。

四 符牌的管理

明太祖十分重视对玺印、符牌的管理，建立政权初期，即设置符玺郎，秩正七品，以掌其事。吴元年，改置尚宝司，“掌宝玺、符牌、印章，而辨其所

1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3《兵部类·跟朝并拿雨具官吏定数及给木牌悬带不许冒入》。

2 《崇祯长编》卷20，崇祯二年四月乙卯条。

3 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13《兵律·宫卫·内府工作人匠

替役》。

4 《明神宗实录》卷30，万历二年十月乙巳条。

5 《明熹宗实录》卷6，天启元年二月癸亥条。

用”，设卿一人，秩正五品；少卿一人，从五品；丞一人，正六品，后增二人¹。内府则设有尚宝监和印绶监，皆属宦官二十四衙门，置掌印太监一员，金书、掌司无定员，其中尚宝监“掌宝玺、敕符、将军印信”，印绶监“掌古今通集库，并铁券、诰敕、贴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诸事”²。尚宝、印绶二监与尚宝司是内外对应的机构，职掌多有重合，不少事情都需要二者协作办理。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机构也涉及符牌管理。如中军都督府收掌子、丑、寅、卯、辰五昼夜巡令牌，内官牙牌由内官监题本制造，等等。

收掌在尚宝司、印绶监等机构的符牌，如有遗失、被盗等情节，要追究典守人员的责任。如正德九年，“东厂官校于正阳门西河内得工部员外主事等官牙牌八面”，经尚宝司审查，系“先年刘瑾取拣旧牌及吏崔拱辰盗牌”。武宗责尚宝司卿朱宏等“典守不谨，仍命查实迹以闻。于是宏等引咎，俱宥之，而令依原拟查明注簿，以便稽考”³。嘉靖二年，“魏国公徐鹏举言两京内府查失铜符十三面，参内使纪通等，并请如号造补。下法司议：‘所失铜符，宜行补造，以便宿卫。请并治典司守卫各官罪。’上是其议，命逮问纪通，余以年远姑贳之。”⁴嘉靖二十六年，中城旗手卫地方掘得牙牌四面，“都察院参尚宝司卿席中等防范不严，以致盗遗在外，请量加罚治。诏各夺俸一月，仍令查明开奏”⁵。为加强管理，万历十三年，“诏尚宝司五年一清查牙牌、祭牌、金牌、铜牌、令牌、铜符等，以司丞二员领其事”⁶。

符牌如有缺少、遗失、损坏，经有关部门奏请

可以补造。天顺年间，户部尚书沈固“因见悬带牙牌薄小裂纹数多，奏准改造”，到成化三年，掌司事尚宝司少卿凌信认为“若欲一概改造，事属纷更”，建议：“今后各衙门官员牙牌，果有薄小裂纹、透彻不堪悬带者，行令本官径自具奏，送本司看验是实，转行改造。”经礼部题覆获准⁷。万历三十五年，兵部题称：“又刀围子手额军二千名，应牌一千面，今食粮军只一千九百九十二名，而铜牌少四名。”“查原额金牌七百五十三面，内损失一十三面，时日不一，尚宝司已节次参治矣。”建议所少金、铜牌令尚宝司补铸，从之⁸。万历四十六年，“尚宝司奏金牌失落数多，上命兵部查明补造”⁹。铸造金牌前，还要举行祭告仪式。如隆庆元年，“铸造金牌，命侍郎徐纲祭告”¹⁰。万历四十八年，“以补造金牌，遣尚书周嘉谟行祭告礼”¹¹。

对于符牌的关领与缴纳，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如守卫、随驾、直宿等项金牌、铜牌、铜符以及夜巡令牌等，皆需到尚宝司关领，“凡官员人等领符牌等项，俱用本衙门印信手本，及赴司画字，方许领出”。朝参牙牌的关领，则须先获得礼部同意，并在礼科挂号：“凡文武朝参官、锦衣卫当驾官应领官字号牙牌，并惊警透彻，字号模糊、应改造料造者，俱由礼部给手本，礼科挂号，赴本司关领。年终，各衙门仍造册送本司查理。”¹²符验的领交手续更加繁杂：“亲王之藩及镇守、巡抚诸官奏请符验，俱从兵部奏，行尚宝司领之。”¹³“凡钦命文武大臣出外公干，该请符验者，兵部具手本赴尚宝司，转行印绶监，于宝簿

1 《明史》卷74《职官三·尚宝司》；《明太祖实录》卷28上，吴元年十二月丁未条。按，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云：“国初设符玺郎，秩正七品。后置尚宝司，升正三品衙门，设卿、少卿、丞，职掌宝玺、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门。”王圻《续文献通考》卷86《符宝郎》略同。此说与《实录》记载不合。

2 《明史》卷74《职官三·宦官》。

3 《明武宗实录》卷111，正德九年四月癸卯条。

4 《明世宗实录》卷24，嘉靖二年三月丁巳条。

5 《明世宗实录》卷319，嘉靖二十六年正月己卯条。

6 《明神宗实录》卷169，万历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条。

7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3《兵部类》第8条《牙牌不堪悬带径自具奏送尚宝司给实改造例》。

8 《明神宗实录》卷432，万历三十五年四月癸卯条。

9 《明神宗实录》卷565，万历四十六年正月甲子条。

10 《明穆宗实录》卷10，隆庆元年七月辛未条。

11 《明神宗实录》卷590，万历四十八年正月丁未条。

12 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

13 《明史》卷68《舆服四·符节》。

内填注所领官员职名，亲领应用。还日径自奏缴，本部仍用手本赴监注销。其镇巡等官在外更调升用者，本部即于原拟本内，将该用符验奏准，行令就彼交收，俟其回奏，复用手本赴监对号转注。”对于发给各地方机构的符验，则令各该机构“岁终具给驿起数及所干事，造册缴部，以凭稽考”¹。

《大明律》中，有不少条款涉及到符牌。如《吏律·公式·弃毁制书印信》：“凡弃毁制书及起马御宝圣旨、起船符验，若各衙门印信及夜巡铜牌者，斩。”“凡遗失制书、圣旨、符验、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兵律·宫卫·悬带关防牌面》：“凡朝参文武官及内官悬带牙牌、铁牌，厨子、校尉入内各带铜、木牌面，如有遗失，官罚钞二十贯，厨子、校尉罚钞一十贯。若有拾得随即报官者，将各人该罚钞贯充赏。有牌不带、无牌辄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与者，杖一百。事有规避者，从重论。隐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于犯人名下追钞五十贯充赏。诈带朝参及在外诈称官员名号、有所求为者绞，仿造者斩。首告者，于犯人名下追钞一百贯充赏。”此条后附条例云：“凡各卫直宿军职，使令上直军人，内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悬带铜牌，出百里之外，营干私事者，参问奏请。军职降一级，调边远卫分带俸差操；内官发充净军；军人校尉，俱发边卫充军。若由各官挟势逼勒者，军人校尉，照常发落。”《刑律·贼盗·盗制书》与《盗印信》：“凡盗制书及起马御宝圣旨、起船符验者，皆斩。”“凡盗各衙门印信及夜巡铜牌者，皆斩。”《刑律·诈伪·伪造印信历日等》：“凡伪造诸衙门印信、历日、符验、夜巡铜牌、茶盐引者，斩。”²

从执法实践看，对于官员人等遗失、损坏或不按

规定佩带、缴回符牌，是否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都是由皇帝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裁定，并无一定之规。如对于损坏、遗失牙牌，正统九年，“锦衣卫班剑司百户何清所居失火，妻妾子女死者四人，并焚其牙牌，法司论清律当杖输赎还职”，英宗以其“良可矜怜”，令宥之，重造牙牌给之³。天顺三年，“鸿胪寺右少卿赵瑄躬殴皂隶，因毁同僚右少卿杨宣牙牌，又匿实情，妄奏求释，法司坐瑄赎杖还职”，英宗命赎毕调山西平阳府霍州知州⁴。成化二十三年，“试监察御史刘纓因坠马，碎所悬牙牌，下刑部拟罪如律，赎杖还职”⁵。万历四十六年，“序班王所擢盗失牙牌，该寺以闻，上命该寺拟罪，行尚宝司补给”⁶。几个案例处理办法都不相同。再如对于遗失金牌，万历四十三年，红盔头班千户胡承业等因遗失金牌，被刑部拟罪，各照例运炭赎罪，完日各发还职着伍⁷。万历四十六年，守东华门燕山左卫后所百户刘宗魁遗失礼字二十一号金牌，因当时神宗“深居二十余年，直宿仅存故事，废弛莫稽，该司巡视主事牌行该卫总严查，俱称牌系前官所失”，最后不了了之⁸。类似的情形，一个依律拟罪，一个朦胧脱免。

总的看来，明代前期，对符牌的管理比较严格，其后逐渐流于懈怠。以守卫金牌为例，按照规定：“凡领金牌夜巡点闸，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缴入。轮班三日者，班满缴入。非扈驾，不许带出皇城，违者送问。”⁹明代中叶，违规现象已不鲜见。正统元年，御史李轺等奏言：“守卫官军有带牌回家及在街游荡者，门下止有二三人，或立或卧，又有不候交班辄去者，乞差御史巡视究问”；“上直将军多有悬带金牌私自回家宿歇，因而纠合盗贼，遇开朝门，混同竞入，

1 万历《大明会典》卷149《兵部三十二·符验》。

2 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3、卷13、卷18、卷24。

3 《明英宗实录》卷113，正统九年二月己丑条。

4 《明英宗实录》卷303，天顺三年五月庚子条。

5 《明宪宗实录》卷289，成化二十三年四月壬午条。

6 《明神宗实录》卷574，万历四十六年九月乙未条。

7 《明神宗实录》卷531，万历四十三年四月乙未条。

8 《明神宗实录》卷565，万历四十六年正月戊子条。

9 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明史》卷89《兵一·侍卫上直军》。

乞行都察院禁约，锦衣卫点视。”明英宗“命廷臣会议，颇采用之”。¹ 正统七年，锦衣卫指挥使徐恭、同知刘源、金事刘勉等，“各领金牌当驾直宿，潜回私家，失误宣召，命给事中廷鞫之，狱成，上有其罪，各住俸一月”。² 对于这些违规现象，此时虽不能依律惩处，但还有所申诫或略施薄罚。到万历年间，皇帝干脆不予置问。万历四十四年，“尚宝司卿熊尚文以锦衣卫当驾官轮班宿直，例宜赴司关领金牌，而该卫怠玩，乞行申飭。不报。”³

五 结 语

明代行用过的符牌种类繁多，材质有金、银、铜、铁、象牙、织锦等。这些形形色色的符牌，产生的背景、发挥的作用和行用时间的长短，存在着很大区别。就其功能而言，可以大致归纳为四个方面：

一是用以向特殊人物传达诏令。明代的皇子，除长子继承皇位后，其他皆封亲王，在全国各地形成了众多的王府。王府金符是封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凡皇帝遣人宣召、诫谕亲王或其他宗室成员，都要赍持金符以为凭证。明太祖铸用金符的本意，主要是防止有人陷害亲藩，但后来限制和防范亲王的功能日益突出。明朝对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方式，与内地大不相同，颁给西番诸族的金牌信符和云南徼外土官的信符，是朝廷向其传令、征科时的凭证，目的是防止边境将吏假借朝廷名义以扰害之，体现了羁縻怀柔的民族政策。

二是用以调集军马、起用驿递马船。明初铸造用宝金牌，由中书省与大都督府分掌，目的是防止有人

擅调军马，是明太祖分权思想的重要体现。后来对中央军政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中书省权力分于六部，大都督府一分为五，兵部与五军都督府互相牵制，擅调军马的可能性不复存在，用宝金牌也就弃而不用。走马符牌用于紧急情况下的诏令传达，因御宝诏书可以起到同样的作用，故很快就废弃不用。乘用驿递马船所用的符验，上面织有皇帝圣旨，其性质与走马符牌相同，都是作为皇权的象征。

三是用以标示佩带者的身份等级。明初制颁的武臣悬带金牌，其材质和图案因身份等级而异，除悬佩以示尊荣外，并无其他实际用途。它与颁给功臣的铁券一样，体现了明初武官相对显赫的地位。但时隔未久，明太祖就大肆诛戮功臣，武官地位不断下降，此种金牌遂告停废。而明初颁给朝参官员的牙牌，其主要目的是关防宫禁出入，但却日益成为显示身份地位的标志。所以万历九年，神宗为酬报首辅张居正之功，加上柱国、太傅，特命“司礼监造文字号太傅牙牌一面给之”⁴。

四是用以加强宫禁皇城的防卫。中国历代都非常重视对皇城的守卫，明代禁卫制度尤其严密，为了防止有人擅自出入禁门或接近御驾，让守卫官军相互监督牵制，使用了多种符牌，包括金牌、铜牌、铜符、牙牌、木牌、令牌等。此种符牌中的一部分，因佩带者身份、地位、职责不同，其材质和图案也有所差异，但其作用主要不是显示佩带者的尊荣，而是标示佩带者的职责，以便于他人辨别、查验和监督。

[作者单位：北京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1 《明英宗实录》卷 17，正统元年五月丁亥条。

2 《明英宗实录》卷 90，正统七年三月乙亥条。

3 《明神宗实录》卷 547，万历四十四年七月戊子条。

4 《明神宗实录》卷 118，万历九年十一月癸未条。